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7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6年11月10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16,687股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11人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均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情况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2.28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体分配如下(调整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武堂	董事、总经理	45.000	3.76%	0.10%
2	郑正东	董事、财务总监	7.500	0.63%	0.02%
3	王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000	1.09%	0.03%
4	杨娅	董事、副总经理	27.500	2.30%	0.06%
5	秦鹏	董事	23.750	1.98%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3人)			971.375	81.08%	2.0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088.125	90.83%	2.31%
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35.375	2.95%	0.07%
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74.500	6.22%	0.16%
合计			1,198.00	100.00%	2.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起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所载营业收入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不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对应权益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目标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100%,计算结果不保留小数点且最大值为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突出(S)、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五个考核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突出(S)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日为2026年5月20日,归属数量6,025,336股,归属人数99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回购股份)》。

10.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性说明

1.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该名对象获授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9人调整为11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0.125万股调整为1,088.12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200万股调整为1,198万股。

2.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653,458.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28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

3.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90,267.6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转增141,345,15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13,231,056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16元/股调整为9.33元/股,授予数量由1,198.00万股调整为1,557.40万股。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8人调整为104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7.72万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及作废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起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预留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的1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经审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若2025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2025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不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对应权益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目标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100%,计算结果不保留小数点且最大值为1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3,830,067,158.63元,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突出(S)、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五个考核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突出(S),标准系数为1.0;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A),标准系数为1.0;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B),标准系数为0.7;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C),标准系数为0;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差(D),标准系数为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预留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的1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6年11月10日

2.归属数量:616,687股

3.归属人数:11人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人)		1,233,375	616,687	5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由于个人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武堂、郑正东2人暂缓办理归属登记,若上述人员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故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共计13名激励对象分两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11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61.6687万股,第二批2名暂缓归属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9.75万股。最终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归属结果为准。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616,687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0.10%。

5.上表中所涉及股份数量已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情况进行了调整,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部分激励对象可办理归属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1股),因无法办理不足1股的登记,且为避免办理归属的数量超过授予的数量,该类情形已经向下舍去小数点,取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0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16,687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616,687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11月4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6)0025号)。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公司向11名员工共授予公司股票616,687.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616,687.00股;每股授予价格9.33元,共收到资金合计5,753,689.71元(大写:伍佰柒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柒角壹分)已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27905454110011的资金账户。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19,137,679.00元,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619,137,679.00元。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618,520,992	616,687	619,137,679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归属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也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飞龙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上午10:00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进一步匹配安徽航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遨科技”)业务发展规划,优化人才激励结构,分层绑定核心技术与业务骨干,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经审慎研究,拟对本次航遨科技增资扩股方案中的参与对象、各增资主体认购额度等相关内容予以优化调整。

本次调整后,飞龙股份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调整为3,163万元;芜湖龙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1,903万元调整为1,550万元,持股对象仍为航遨科技核心经营团队和骨干人员;芜湖瑞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380万元调整为287万元,持股对象调整为向航遨科技提供技术、供应链及市场销售配套支持的子公司芜湖飞龙汽车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非车领域核心销售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平台西峡龙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航遨科技本次增资扩股。

本次航遨科技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81.63%。航遨科技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

此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6年1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上市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航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遨科技”)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航遨科技增资扩股方案概述

1、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航遨科技成立以来业务成长较快,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及西峡县龙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峡龙逸”)、芜湖瑞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瑞龙”)拟对航遨科技进行增资;同时为充分调动航遨科技核心经营团队和骨干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市场竞争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航遨科技拟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为航遨科技核心经营团队和骨干人员,激励对象将通过芜湖龙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龙航”)参与本次增资扩股。飞龙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西峡龙逸参与本次航遨科技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

增资完成后,航遨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对航遨科技的持股比例变更为70%,其仍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6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截至目前,该增资扩股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2、为进一步匹配航遨科技业务发展规划,优化人才激励结构,分层绑定核心技术与业务骨干,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经审慎研究,拟对本次航遨科技增资扩股方案中的参与对象、各增资主体认购额度等相关内容予以优化调整。

本次调整后,飞龙股份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调整为3,163万元;芜湖龙航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1,903万元调整为1,550万元,持股对象仍为航遨科技核心经营团队和骨干人员;芜湖瑞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由380万元调整为287万元,持股对象调整为向航遨科技提供技术、供应链及市场销售配套支持的子公司芜湖飞龙汽车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非车领域核心销售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平台西峡龙逸不再参与航遨科技本次增资扩股。

本次航遨科技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81.63%。航遨科技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航遨科技增资扩股方案调整内容

航遨科技合计新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飞龙股份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调整至3,163万元;芜湖龙航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从1,903万元调整为1,550万元,持股对象仍为航遨科技核心经营团队和骨干人员;芜湖瑞龙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从380万元调整为287万元,持股对象调整为向航遨科技提供技术、供应链及市场销售配套支持的子公司芜湖飞龙汽车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非车领域核心销售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平台西峡龙逸不再参与航遨科技本次增资扩股。

本次调整后航遨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飞龙股份	8,163	81.63%
2	芜湖龙航	1,550	15.50%
3	芜湖瑞龙	287	2.87%
合计		10,000	100.00%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航遨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7月15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59号

5、法定代表人:赵书峰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EOBKB860H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制造;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营业务:非车领域热管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1—8月	2025年7—12月
资产总额	13,753.62	10,738.08
负债总额	9,425.96	6,085.20
净资产	4,327.66	4,652.88
营业收入	4,315.71	596.44
净利润	-325.22	-347.12

注:该公司成立于2025年7月15日,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1、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飞龙股份	5,000	100%	8,163	81.63%
芜湖龙航	-	-	1,550	15.50%
芜湖瑞龙	-	-	287	2.87%
合计	5,000	100%	10,000	100.00%

12、出资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3、航遨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478.58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176748033 59

成立日期:2001-01-09

注册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增资前持有航遨科技100%股权。

(二)芜湖龙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芜湖龙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KQ84WX5M

成立日期:2026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5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航遨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三)芜湖瑞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芜湖瑞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KP97RJ1P

成立日期:2026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5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航遨科技增资扩股持股平台

五、本次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航遨科技与飞龙股份、芜湖龙航、芜湖瑞龙拟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被投资主体:安徽航遨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主体:飞龙股份、芜湖龙航、芜湖瑞龙

(二)定价情况及融资总额

1、定价情况

芜湖龙航作为航遨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按照1.22元/1元注册资本对航遨科技进行增资;其他增资方飞龙股份、芜湖瑞龙按照2元/1元注册资本对航遨科技进行增资。

2、融资总额

(1)飞龙股份以6,326万元人民币的现金认购航遨科技3,163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芜湖龙航以1,891万元人民币的现金认购航遨科技1,550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芜湖瑞龙以574万元人民币的现金认购航遨科技287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增资价款的缴付

增资方应在下列期限之前缴纳增资价款: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人民币万元)	缴付期限
1	飞龙股份	6,326	2026年12月31日之前
2	芜湖龙航	1,891	2026年12月31日之前
3	芜湖瑞龙	574	2026年12月31日之前
合计		8,791	——

(四)违约责任

增资方如果未按约定增资价款缴付时点缴纳增资款项,将给予增资方30日宽限期,但若宽限期届满仍未缴足,未守约增资方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六、增资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航遨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71009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航遨科技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3,753.62万元,负债为9,425.96万元,净资产为4,327.66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航遨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6,111.30万元,每股权益价值1.22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航遨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9,909.74万元,每股权益价值1.98元;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航遨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09.74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零玖万柒仟肆佰元整),较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5,582.08万元,增值率为128.99%。

芜湖龙航作为航遨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按照1.22元/1元注册资本对其增资人民币1,891万元;其他增资方飞龙股份、芜湖瑞龙分别按照2元/1元注册资本对其增资人民币6,326万元、574万元;增资款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均计入航遨科技资本公积。

本次航遨科技增